

宁县林业和草原发展

“十三五”总结和“十四五”规划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宁县林草“十三五”总结及“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以科学规划、跨越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力推进以大规模国土绿化为主的人工造林工程实施，较好地完成了“三北”五期、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贴项目、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重点林业项目，进一步壮大护林队伍，全面加强林地资源管护，极大地提升林地质量，稳步推进林业生态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五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县共辖 18 个乡镇，除金村全乡、九岘、盘克、湘乐三乡镇部分外，县属林地面积达到 146.11 万亩（含有林地 89.73 万亩），草原面积达到 158.79 万亩，林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十三五”期间，主要实施了以“三北”五期、大规模国土绿化、

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造林补贴项目、森林植被恢复等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78.32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8615 万株，林木蓄积达到 128.17 万立方米，检疫苗木 736 万株。完成了碳汇林监测、草原监测、全省第九次森林资源一类调查、全县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等林草计量监测、古树名木普查登记和挂牌，结合森林督查认真完成了 2016、2017、2018 年度林地资源一张图更新、2017、2018 年度公益林落界及成果上报，申报并获得全国森林小镇 1 个、森林村 4 个，完成了全县国有林场改革和两个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种苗质量检验站建设，扎实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等工作，新开发林下经济示范点林下经济示范点 18 个，完成投资 3600 万元，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2000 万元。结合精准扶贫新增天保护林员 685 人、苗林实用培训贫困户 1579 人次，49 名职工帮扶贫困户 245 户。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16—2019 年，全县共完成以大规模国土绿化为主的中幼林抚育、“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补贴项目、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建设等林业重点项目。

“十三五”期间，由于省市下达各项林业项目建设任务与规划指标有较大的差异，一些任务未能如期实施，实际下达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 “三北”防护林建设五期工程。2016—2019 年完成投资

900 万元，实施人工造林 1.6 万亩、退化林分修复 0.2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

2.苗林结合培育。全县每年下达任务 15 万亩（市上下达任务 2016—2018 年每年 13 万亩，2019 年 14 万亩），经市级验收，2016—2019 年实际完成人工造林造林 54.39 万亩，占县属规划任务 60 万亩的 90.65%，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53 万亩的 102.62%，栽植以油松、刺槐等乡土树种为主各类苗木 9083 万株，累计完成投资 13027 万元。

3.中幼林抚育项目。完成投资 250 万元，实施人工幼龄林抚育 10.87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

4.造林补贴项目。完成投资 1115 万元，实施人工造林 5.6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

5.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利用省林业厅无偿投资 15 万元，完成 1 处林下经济示范点建设，完成林下中药 0.03 万亩、林下养鸡 5000 只，占下达任务的 100%。

6.公益林补植补造。完成公益林地人工补植补造 0.93 万亩，完成国家投资 101.37 万元，占下达任务的 100%。

7.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完成省级财政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投资 897 万元，实施人工造林 2.26 万亩；完成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34 万元，实施人工造林 0.78 万亩。

8.木本油料及干果林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40 万元，栽植油用牡丹 500 亩，花椒 500 亩，核桃 2200 亩，黄甘

桃 200 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

9.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2018 年投资 1113.6 万元，完成退耕还林 2.784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

（二）基础设施建设

1.林业区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40 万元，完成早胜林业站、和盛林业站 2 个标准化林业站建设；投资 103.4 万元完成了湘乐林业站、和盛林业站公租房的投入使用。

2.护林防火。累计投资 189.6 万元，购置森林消防车 1 台，割灌机 20 台、油锯 2 台，手持喊话器 240 个，新建固定护林防火宣传壁 55 个，每年印发各类宣传品 6 万份，定制发送森林防火宣传信息 50 万条以上。

3.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及贫困林场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100 万元，实施了九龙川国有林场改革，由原来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变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2 人，工资由财政全额拨款。对原有场部围墙全部修葺，新建围墙 800 米，苗圃地土壤改良 23 亩，配套设施灌溉 80 亩，引进林木良种 6 个。

4.林业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站建设。中央财政投资 15 万元。完成办公室、实验室、检验室、标本室、贮藏室建设，共计 253 平方米，配备齐全各类检验仪器，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三）其它林业发展辅助工作

1.全民义务植树。2016—2019 年共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477 万株，其中县城机关 65 个部门每年参与 1.2 万人（次），累计

完成义务植树 12.2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5%以上。

2.古树名木管护。抽调专人开展了全县古树名木（群）的调查建档和挂牌工作，建立了全县 627 株（9 个群 397 株）古树名木的详细电子信息档案，并对 354 株挂牌加入重点管理，还有 273 株有待落实管护措施。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苗木检疫。对于全县林地实行定期林业有害生物检测和预测预报制度，并对木材加工点和销售点积极开展以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木检疫执法大检查行动，2017 年对已发生的 1025 亩油松落针病和 975 亩侧柏叶枯病，在省市森防站和县政府的支持下，投资 60 多万元购置药物和器具集中开展防治，使病害发生及时得到控制。

4.脱贫攻坚。举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苗林培育实用技术培训 41 期，受训人员 1579 名，发放修枝剪、手锯及《苗林培育实用技术》1000 多份，并对培训合格的参训人员颁发了合格证书。同时，按照每名干部不少于 5 户的要求，全局 49 名（不含基层站）共帮扶贫困户 245 户，紧盯户情实际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帮扶计划，并落实了相关帮扶措施。

5.育苗基地建设。2016—2017 年建成以盘克镇前渠村为中心的万亩育苗基地，育苗 3256 万株，其中容器育苗 2000 万袋。

6.湿地保护。栽植柳树 3.7 万株，投资 50 万元。

7.野生动物保护及野生动物伤害认定。先后救助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动物雀鹰、娃娃鱼、林麝、猫头鹰、斑鸠等野生动物

34 只（头），并积极向上级业务部门申请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赔偿 22.3 万元。

8.森林资源管护。全面加强林政资源管护力度，强化宣传，严格林地征占用和林木限额采伐制度，至 2019 年底审核审批林地占用 60 起，占用林地 325.4 公顷。同时加大对林地非法采砂（取土）、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打击，在市森林公安的大力支持下，县森林派出所和林政股累计处理各种案件 71 起，有力的打击了各种毁林违法行为，有力保护了森林资源。

9.种质资源调查。根据省林木种苗管理局及市林草局对做好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的安排，按照省、市业务培训内容和要求，目前，共采集标本 220 种 680 余份，并进行了整理、鉴定、记录、归类、定型，并将所有采集到的标本现已做成干质、定型标本，分类放置，准备制作正规标本。已鉴定标本 200 种，600 份；上报了部分影像资料和成果，等待市级验收。

三、取得成效

（一）林草资源持续增加。至目前，全县林业用地面积达 146.12 万亩，有林地 89.73 万亩比“十二五”末增加了 3.5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2.06%，比 2015 年 31.19%比提高了 0.87 个百分点，林木蓄积量达到 132.61 万立方米，草原面积 158.79 万亩，2020 年宁县草原植被平均盖度 78.2%，与 2019 年相比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2020 年宁县平均鲜草产量 4901 千克/公顷，与 2019 年

相比，增加了 0.009 个百分点。

（二）人工造林向纵深拓展。宁县历届党政领导都十分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把林草发展作为改善生存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一条主要措施来抓，大力实施“再造一个子午岭”工程，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先后积极实施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等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

（三）城乡绿化成效显著。以“宁和天下、县美如画”为主题，下大力气对城区进行改造，整治河道，净化污水，处理垃圾，植树、种花、种草，先后完成了马坪新区绿化，县城四山绿化、建起了福林佳苑、京都宁苑，福邸三期住宅小区等别具风格的大型公共绿地。目前，县城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1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城郊绿化覆盖率达到 27.1%。有 1 个“国家森林小镇”4 个“国家森林乡村”获得国家认可。同时，大力实施乡村道路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绿化措施，道路林网逐渐形成，绿化效果较为明显，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自然灾害引发的干旱、内涝等现象逐年减少。

（四）森林资源保护得到加强。制定出台了《宁县林木林地管护办法》、《关于封山禁牧林木禁伐保护植被的通告》、《宁县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建了 18 个护林大队，在全县新增 180 名生态护林员，使全县聘用专职护林员总数达到 918 名（公益林护林员 233 名，生态护林员 685 名），建立了县、乡、村、个人四级护林网络，进行常

年管护，有效治止了乱砍滥伐、毁林乱采、森林火灾、乱捕滥猎行为，有效的保护全县林草资源。新增 4 个碳汇林监测点和 4 个草原监测点、4 个油松病虫害监测点，建立了 18 个县级测报点，监测覆盖率达 100%，林木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有效的保护了林木的健康和生态安全。

（五）林业产业逐步壮大。坚持造林绿化和区域经济发展、农民致富相结合，不断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目前，已初步形成了果品、林木种苗、花卉、旅游等产业格局。一是林木种苗产业发展强劲。利用群众育苗的积极性，通过引导建立了盘克镇前渠村为主的万亩育苗基地，全县育苗面积达到 3.15 万亩以上，实现了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自给并外销创利。二是成功开通了苗木网上经营销售平台，进一步拓宽了我县苗木销售渠道，增强了苗木繁育技术的沟通与学习，逐步形成了宣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有效机制。三是生态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依托丰富的林业资源、优美的绿化景观、良好的生态环境，开发建成了湘乐“莲花池观光园”、“瓦斜百花园”、“宁县焦村客店跑马场”等旅游景区。

（六）林下经济发展迅速。通过技术指导、资金扶持，先后培育了槐树林家庭农场、新庄新雨山庄、鸿兴家庭农场、裕丰源家庭农场、白吉湖度假村、野王温泉度假村、玉皇沟度假村、昔家花园度假村等 18 处林下种植、养殖、生态旅游示范点，通过典型引路、辐射带动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今年新增春荣蟠溪生态山庄、和盛新鑫源林下养殖种植、金村众泰林下养鸡、

中村崧棠生态农场、盘克前渠苗林培育、北川苗林培育、米桥山庄苗林培育等 10 处林下经济示范点。实现林下种草 0.5 万亩，林下种药 0.6 万亩，林下养殖 5.4 万只（头），其中林畜 1.2 万头、林禽 4.2 万只，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6000 万元，惠及 600 多农户。

四、二〇二〇年发展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关键的一年，更是各项工作规划任务冲刺的决胜阶段。因此，今年，将继续以既定的总体任务为目标，奋力作为，狠抓落实，努力推动各项指标全面完成。

1.林业生产。完成苗林培育 15 万亩，其中由县林草局结合国家重点项目完成 6 万亩，18 个乡镇自筹资金完成 9 万亩。

2.优质林果基地。投资 50 万元，新建以大红袍为主的优质山地花椒园 500 亩，培训果农 200 人（次）以上。

3.林草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十三五”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发展总体规划方针，制定我县草发展“十四五”规划。

五、“十三五”末概况及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十三五”末的林业概况及数据

由于宁县地方与国有子午岭林区界线存在争议，县属土地面积不明。林业上一般按照林地一张图的区划结果，将下列乡村（共有公益林 13.6 万亩）划归林缘内：金村乡的全部；盘克镇的潘村、荏掌村、武洛村、罗后村、川庄村、长床村、宋庄村、杏洼

村、前渠村；湘乐镇的柏树底村、小坳村、欠湾村；九岷乡的枣林村、北庄村、左家川村、九岷村、鲁甲村、马洼村、桃树庄村。除上述乡村外的地方土地，全部划归林缘外。

全县现有草原面积为 158.79 万亩，县属林地面积为 146.11 万亩，其中有林地 89.73 万亩，非林地 134.28 万亩。在林地中有林地 89.9 万亩，森林覆盖率 32.06%，草原植被平均盖度 78.2%。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十三五”期间，林草事业虽然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制约全县林草发展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苗林结合培育产业应坚持与苗木市场需求对接。苗林结合培育前期，不少育苗户培育的苗木与国内苗木需求市场相适应，挣了钱，发了家。但是，项目实施中、后期，油松等苗木生产过剩、密度过大、病虫害危害严重，大量的苗子卖不出去，甚至多数群众亏本出售，出现了卖苗难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全县苗木市场的发展壮大。为此建议：在全县所有的植树造林项目中优先选用农民定植的苗木；加大技术培训，指导农民要紧盯市场需求，合理培育苗木品种和苗木规格；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外地客商前来采购。

2.加强林草技术专业人员的招聘。随着数字化林业发展推进，现有技术力量显得十分薄弱。为此，首先加强现有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同时招聘对口专业的大

学生，注入新的技术人才，提高工作效率。

3.加强草原部门建设。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开展，原先由畜牧局管理的草原工作交由林草局管理，由于业务生疏，工作量大，一些工作未能尽善尽美的实施。建议成立专门管理此项工作的草原站，加强人员和相关设备的配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4.一地多证问题突出。各部门数据统计标准不一致，造成部分土地属性重叠，如草原面积全县 105860 公顷，林地面积为 97410.12 公顷，一个地块既是林地又是草地。因此，急需解决此类问题。

5.加大造林扶持力度。随着苗木市场价格逐年攀升和劳务成本增大，实际造林成本平均在 500 元/亩，现有造林成本 200—300 元/亩，致使造林实施单位资金压力大，出现造林经费赤字，严重制约了林草生产发展。

第二部分“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第一章 概 况

1.自然资源：我县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干燥，年降水量 572.1 mm，空气干燥度 1.08℃。植被属温带草原类型，森林植被以暖温带阔叶林为主。主要树种有山杨、油松、刺槐、柳树、山杏、晋枣、金丝柳、苹果等。灌木主要有山桃、沙棘、黄刺玫、文冠果、紫丁香、连翘等。其它地被物主要有苔草、冬青和蒿类。植被分布零散，垂直分布不明显。

2.林草资源现状：全县辖18个乡镇，按照林界线划定的范围，除金村全乡、盘克镇、湘乐镇、九岷乡部分村外，目前县属土地总面积280.39万亩，林地面积为146.11万亩（不含草原面积），非林地134.28万亩。在林地中有林地89.73万亩，灌木林地1.71万亩，未成林地6.54万亩，无立木林地11.27万亩，苗圃地0.028万亩，宜林地29.46万亩，林业生产辅助用地91.5万亩；在非林地134.28万亩中，耕地106.27万亩，水域1.78万亩，建设用地及其他用地26.23万亩，草原面积158.79万亩。

按照权属分：甘肃省宁县土地总面积280.39万亩（国有2.29万亩，集体278.1万亩）。其中：林地146.11万亩（国有0.24万亩，集体145.87万亩），非林地134.28万亩（国有2.05万亩，集体132.23万亩）。

森林覆盖率32.06%，草原盖度78.2%。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防治，农林牧果药关系协调，森林保护进一步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安全稳定；需抚育的林分得到全部抚育，森林康养、林下经济和生态经济林产业稳步发展；野生中药材植物资源调查和人工栽培研究、生态经济林产业技术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高度发展，林业技术推广普及率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及关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以实施重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为抓手，着力推进国土绿化，切实加强森林、草原保护修复，提升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和谐共生、绿色发展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2.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县东部紧邻子午岭林区相互镶嵌的地理现状和生态环境优势，在林地资源利用和发展上要遵循因地制宜、科学布局；

3.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全面发展；

4.坚持科技创新、高效推进的原则。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注重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全面提升生态修复能力，全面深化林草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林地的水土保持能力明显提升、生态修复保护持续加大，林农依托林产品收入明显提升。全县新增森林面积 1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5.63%，森林蓄积达到 133.27 万立方米，草原盖度达到 79%。完成大规模国土绿化 10 万亩（三北人工造林 1.5 万亩、造林补助项目人工造林 1 万亩，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7.5 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 2.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建成优质林果基地 0.5 万亩。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9‰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93% 以上，测报准确率在 92%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以上。

四、空间布局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要求，结合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带两廊三通道”建设布局，结合我县自然生态现状，综合布局、统筹规划，持续加快大规模国土绿化进程，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的保护力度和封育措施，努力建设好我县生态屏障。

宁县属于黄土高原沟壑区，其地形特点是东部为梁峁沟壑，西部为塬面沟壑，其间有 6 条河流流经的河谷川台。目前，我县国土资源开发空间的战略布局为：东部子午岭国有林区为子午岭林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林种属水源涵养林），其余沟壑

区为集体林区 and 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发展区域，塬面和川台地区为基本农田保护区。

宁县地方林业发展的主战场是除子午岭国有林区（午岭林自然保护区和子午岭国家森林公园）外的沟壑地区，林地原基础为荒山荒坡和陡坡退耕地。

此外，穿过塬面和川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公路两旁、村庄道路两旁、庄前屋后一般为农田防护林带（或护路林带）建设、四旁植树区，土地用途管制属于农业部门或交通部门，但是林带建设任务属于林草部门，所栽树木属于邻接农田的承包者和庄园户主。上述非林业用地内的植树造林形成的有林地，在林业（森林）资源调查中一般划归非林业用地有林地或森林，在国土绿化率计算时与林地里的有林地一起计算在绿化面积内。

本规划涉及的公益林补偿、天然林资源保护、森林抚育、人工造林、退耕还林均安排在子午岭国有林区外的集体林区（即沟壑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覆盖子午岭国有林区外的县属地区（地方土地）。

第三章 重点建设任务

一、大规模国土绿化

1.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六期工程。计划投资 1250 万元，每年完成人工造林 3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 亩，5 年共完成人工造林 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

2.黄河流域森林和草原保护与修复项目。计划投资 2250 万元，在马莲河流域、蒲河流域、九龙河流域每年完成 1.5 万亩人工造林，5 年共完成 7.5 万亩。

3.中幼林抚育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通过定株、补植等营林措施，每年完成中幼林人抚育 2 万亩，5 年共完成 10 万亩。

4.草原生态治理项目。按照 500 元/亩投资，计划投资 1250 万元，每年完成草原退化修复 0.5 万亩，5 年共完成 2.5 万亩。

5.省级财政林果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每年完成花椒、核桃提质增效改造 1000 亩，5 年共完成 5000 亩。

6.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对县域内宜林地、造林失败地等宜林地，每年实施人工造林 0.2 万亩，5 年共完成 1 万亩。

7.林木良种补助项目。计划投资 100 万元，利用国有苗圃基地、林农苗木培育基地，每年培育木本油料、名贵花卉等经济价值高的优质苗木 40 万株，共计 200 万株。

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确保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到 3.9‰以内，无公害防治率 93%以上，测报准确率在 92%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以上。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3 万亩，预计投资 330 万元。

9.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对乡村四周实施补绿、增绿

等措施，增加人均绿地面积和森林覆盖率，按照国家森林乡村评定标准，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扶持资金，每年投资 200 万元，完成 2 个国家美丽乡村、1 个省级森林小镇建设，5 年共计划完成申报 10 个国家美丽乡村、5 个省级森林小镇建设评审认定。

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1.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完成天保区内外公益林管护 91.07 万亩，其中：天保区内 57.7 万亩，天保区外 33.37 万亩，项目预计投资每年 1441.6 万元（其中天保内 915.6 万元，天保外每年投资 526 万元）。

2.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政策，继续加强现有生态护林员管理，力争生态护林员规模保持在 685 名，预计完成国家投资 2740 万元。

3.森林草原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筹建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和火情监控瞭望系统；争取每年购置风力灭火机 82 台，割灌机 38 台，铁扫把（铁锹）200 把、防火服（含头盔、防火靴）100 套、对讲机 36 部、修缮消防蓄水池等，印发防火宣传制品 3 万份、纸杯 30 万个，修建林区防火道路 10 公里、重点防火区域设立电子警示牌 60 个。预计 5 年共需投资 845.5 万元。

三、科技支撑建设项目

1.林草产业培育支撑项目建设：开展特色经济林优质良种高

效培育技术培育及推广，争取国家投资 10 万元。

2.资源利用和产业新技术研究:收集现有野生中药材植物资源调查成果，对其中重要的、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开展人工栽培研究和保护；开展生态经济林产业技术试验研究。此项工作开展计划投资 50 万元。

3.林草资源调查:按照技术标准，积极组织人员每年开展草原、林地等专业调查，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预计 5 年共需投入 50 万元。

四、优势产业的发展方向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方向。生态产业化，体现在生态林上，应该是在持续提高森林生态功能、为产业发展创造和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实行生态产品的有偿使用，把森林的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保证生态系统管理运营的收支平衡或适当盈利以促进生态发展。例如：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森林植被恢复费制度、非法占用或损害林地的罚款制度、森林生态产品交易(如森林碳汇交易、涵养水的加工出售等)、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森林生态资源税(利用森林生态、物质的其它产业，如木材产业、林副产业及林区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应考虑依法适时适量地征收森林生态资源税，用于生态建设和保护)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森林康养产业是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

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环境、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治疗、健康养老的服务活动。根据我县实际，森林康养可以与本地特有的窑洞民居文化等传统文化相联系，发展森林——窑洞康养产业。林下经济包括林下养殖、林下种植等，目前我县已开发总结出林下养鸡、林下养蜂、林下种药、林下育苗（林苗间作）等模式。

产业生态化，是以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从保护生态、发展生态的角度安排和设计产业，将产业技术与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技术结合起来，创造和维护有利于产业本身和人类生活需要的良好生态环境，即创造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和谐的新业态。从农村经济方面来看，目前的举措有：将生态脆弱、水源区坡耕地（ 15° 以上）退耕还林；推行生态农业（例如：改沟坡放牧为“舍饲圈养”，并利用夏季冬小麦收割后至秋播前的农田作物覆盖空档期种植饲草保持水土、发展草畜平衡的草畜产业，将饲养动物的排泄物作为生产生物肥料的原料；农业的循环经济）；改挖取野生药用植物、猎捕野生动物药材为人工种植药用植物、养殖药用动物以保护资源；野菜、野果资源的人工驯化和栽培；推广生态经济林技术，例如果园种草（包括自然生草）、覆草，只要选矮干、浅根、与果树无共同病虫害、不是病原传播途径的草种，尤其是有固氮菌、根瘤菌的豆科草种，既保护了果园生态和土壤水分，又对土壤增添了有机质，实现生产和生态的协调；发展和

推广对环境无害的（绿色化的）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枣粮间作；保持生物多样性。

五、促进林业发展的技术路线

1.协调林业与农牧果药工交等产业的关系。合理规划退耕还林地块，保护基本农田，防治出现新的毁林开荒；实行封山禁牧、舍饲圈养，防止牲畜入林破坏；选择胁迫作用小、生态功能强、与苹果等果树无共同病虫害和非果树病虫害传播媒介的树种作道路行道树和果园附近的造林绿化树种，例如杜绝柏树在道路和苹果园附近栽植（因其为苹果锈病的中间寄主），避免在苹果园附近栽植杨树、核桃（因杨树与苹果有共同病害早期落叶病，核桃根系释放的物质影响苹果生存），避免在果园附近栽植桑树（因果园喷药飘落到桑树上会影响桑蚕的生存），杜绝松树、玫瑰、桑树在枣园附近栽植（因其吸引枣疯病的传毒昆虫叶蝉类）；开发、推广野生药用植物的人工种植技术，杜绝挖药破坏药材资源和林草植被；修路、开矿、建工厂等占用林地的事项，必须按照《森林法》和《宁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办理审批手续，实施保护性开发，及时恢复森林植被。

2.堵塞自然保护和护林防火方面的漏洞。资源管护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依法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及时依法处理林权、林界纠纷。实行护林网络组织和护林责任对林地的全覆盖，装备无人机巡视林区，对护林员及其护林工作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发现不称职的应及时更换，管护不到位的及时改正，有火灾、

牛羊如林等管护失职事件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建立护林群，加强与护林组织、护林员的经常性联系，及时解决突发事件；通过林下经济发展等手段引入更多的护林防火力量；引入耐火树种，在附近火源多、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段栽植，营造防火林；严格林区用火管理，禁止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烧纸、吸烟，禁止焚烧秸秆；改革民间祭祀制度，引导群众采取科学文明的祭祀方式。

3.加强林业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针对林业部门专业对口人才少、学历低的问题，注意吸收专业基本对口的大学本科以上的毕业生进入林业事业单位，提高专业对口人才的比例，建立适应林业建设新形势新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全面开展林业科技研究、技术推广和工程建设指导工作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提高林业建设和管理的科技支撑力量。

4.加强资源普查和前瞻技术研究。目前林业资源的调查，已有完整的系统，如每年一度的林地更新调查等。但是林地内的药材资源调查不多，资源状况不清，需要在收集现有资源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开展本地尚无人工栽培技术的药用植物栽培研究。生态经济林是实现产业生态化的重要途径，但这方面的树种品种引进和开发、技术研究空白，需要加强。濒危乡土树种需要调查，已知有香椿、皂荚、光叶泡桐、毛叶泡桐、乔木大酸枣、怪柳、秋子、奈子、蜜果等树种濒危，需要保护、开发。同时文冠果造林技术尚不成熟，大规模造林成活率低，需要继续研究；常规性的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防治技术需要组装配套和本地化

研究；黄甘桃优选品种需要审定，黄甘桃果实保鲜贮运、酿酒等加工技术需要研究和推广。

5.广泛开展林业科普和实用技术推广。根据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立林业技术推广项目，做林业技术本地化试验示范和推广，鼓励科技人员创作科普作品，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推广和科普活动，是科技引领产业、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应针对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研究成果及其本地化试验示范成果，重点推广本地化的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技术、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技术、生态经济林技术、野生药用植物的人工驯化栽培技术、林木病虫鼠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先进技术，加强科普宣传和示范、培训，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实现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幸福和生态、生产、生活相互协调的社会格局。

6.切实执行国家林业政策和林业法规。既要用过去的林业政策、法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林权纠风、林地承包纠风，保持政策的连贯性，维护群众过去按照“谁造谁有，合造共有，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和《土地承包法》获得的合法林权和林地承包权，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又要用现行林业政策、法规解决新发生的涉林问题。这方面的工作，林政管理和林证稽查机构承担主责，首先应加强林业政策、法律、法规、条例的学习，把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掌握全面、吃透拿准；其次，应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办事，依法处理林界纠纷，依法调处涉林矛盾，依法处理涉林案件，依法调解林业工程管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依法打击破坏生

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的犯罪分子，保证林业政策执行到位、森林执法严明、各项林政管理顺畅推进。

资金筹措：完成“十四五”所有项目，预计共需资金 18698.5 万元，全部为国家投资。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一是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协调组织等工作。二是项目建设按年度与建设施工方责任书，建立健全责任包抓制度，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知日常监管责任、并对项目建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三是各建设责任单位要对建设中发现的难点和问题，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项目建设成效。

二、坚持依法治林，强化资源管护。一是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建设，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规划落实，强化林草项目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庆阳市禁牧条例》《庆阳市禁牧条例实施办法》、巩固大规模国土绿化建设成效。二是全面深化改革，理顺林草资源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管理。三是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林草部门和公安、应急等部门沟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林林草原火灾，确保林区安全稳定。四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形、上下衔接、协同高效

的制度保障体系、强化县、乡、村口级管理职责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一山一坡、一草一木专人理、责任到人。五是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森林草原式源有偿使用机制，加快构建森林碳汇交易运行模式，带动社公各界力量参与林草建设发展。

三、狠抓工程管理，提高造林质量。一是严把作业设计关。在规划设计上，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质为先”的工程建设要求，坚持“适地适树、集中连片、规模治理”的原则，严把作业设计编制和预算编制关，确保项目方案和预算合理合规。二是严把整地、栽植技术关。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和项目作业区立地实际，选择抗逆性强的优良乡土树种，合理选取整地方式，造林实行就地供苗，就近栽植，工程队按照“包苗木、包栽植、包成活”的“三包”政策，确保造林质量。三是加强补植补造。对历年已造林小班进行全面检查，对保存率达不到 85% 的地块，加强补植补造力度，巩固历年造林成果。四是强化种苗管理。坚持种苗招投标制和“两证一签”制度，确保造林苗木达到国家一、二级标准。五是严格工程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对工程档案实行专人、专柜管理。

四、多方支撑保障，提高管理效能。一是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强林草科技人才培养和紧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职工队伍结构，助推林草事业发展。二是加大项目和财务管理力度，推动干部职工认知统一，用制度和法律准绳严以律己，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使用。三是转变思想认识，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激发职工内在活力，增强职工工作热情。

五、深化林草改革，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着力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巩固和深化林权、草权制度改革，配合做好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资源调查、监督管理、产权交易等工作，建立健全林草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三是紧盯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不同经济成分和投资主体参与到生态保护修复中来。五是持续推进“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完善林草体制机制，推动木本油料、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建设步伐，促进林草事业助推农民增收致富，巩固林草生态扶贫成果。

六、开展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种载体，全方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和认知度，让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并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工作中来。营造全民义务植树氛围，动员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义务植树，形成“爱林、植林、护林”的良好风尚。积极动员当地农民和周边群众参与到造林绿化项目中，在增加收入的同时，营造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提高森林草原保护意识。

七、多方措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实施。为确保“十四五”规划

项目能够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在建设过程中，各相关建设单位要及时协调发改、及省、市林草部门，随时掌握各项目规划任务，积极争取项目年度建设指标和国家配套投资，同时对项目建设资金下欠部分要通过县财政自筹或企业配套、个人融资等办法筹措到位，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表：

- 1.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一）；
- 2.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二）；
- 3.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三）；
- 4.宁县“十四五”森林面积、覆盖率、蓄积统计（预计）表

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责任单位
	总计		19683.5		
	小计		8780		
1	三北防护林建设	2021-2025	1250	每年完成人工造林造林3000亩，退化林修复2000亩，总计完成人工造林1.5万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	林技站
2	黄河流域庆阳市森林和草原保护与修复项目	2021-2025	2250	在马莲河流域、蒲河流域、九龙河流域每年完成1.5万亩人工造林，共完成7.5万亩人工造林。	林技站
3	中幼林抚育	2021-2025	2000	每年完成中幼林人抚育2万亩，共计完成10万亩，完成国家投资2000万元	林技站
4	草原生态治理	2021-2025	1250	每年完成草原退化修复0.5万亩，总计完成2.5万亩，	草原站
5	省级财政林果产业发展项目	2021-2025	300	每年完成1000亩林果基地提质增效改造，共计完成0.5万亩	林技站
6	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	2021-2025	300	计划每年实施人工造林0.2万亩，共计完成1万亩。	林政股
7	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2021-2025	100	每年培育木本油料、名贵花卉等经济价值高的优质苗木40万株，共计200万株。	种苗站
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21-2025	330	累计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3万亩，	林技站
9	美丽乡村建设	2021-2025	1000	按照国家标准，完成10个国家美丽乡村、5个省级森林小镇建设	林技站

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二）

单位：人、亩、个、台、部、元、

项目	建设内容	起止年限	每年数量	单价	每年金额 (万元)	五年数量	五年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备 注
森林和 草原监 测管护	合计				2158.7	1656610.35	10793.5		
	小 计		330546		169.1	1652730	845.5		
	购置风力灭火器	2021-2025	82	2500	20.5	410	102.5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4台、县局10台
	购置割灌机	2021-2025	38	2500	9.5	190	47.5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2台、县局2台
	防火服	2021-2025	100	1000	10	500	50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5套、县局10套
	购置铁扫把(铁锹)	2021-2025	200	50	1	1000	5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10把、县局20把
	购置油锯	2021-2025	20	2500	5	100	25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1台、县局2台
	修建防火道路	2021-2025	10	100000	100	50	500	防火股	
	购置对讲机	2021-2025	36	1000	3.6	180	18	防火股	每年每乡镇2台
	宣传纸杯	2021-2025	300000	0.15	4.5	1500000	22.5	防火股	
	其它宣传资料	2021-2025	30000	1	3	150000	15	防火股	
	语音提示牌	2021-2025	60	2000	12	300	60	防火股	重点防火区域的路边设置
天然林 资源保 护	完成天保区内外公益林管护91.07万 亩，其中：天保区内57.7万亩，天保 区外33.37万亩。	2021-2025	91.07		1441.6	455.35	7208	林技站	
生态护 林员补 训	每年落实生态护林员规模保持在 685名	2021-2025	685	8000	548	3425	2740	林技站	

宁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谋划表（三）

单位：亩、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责任单位	备注
	小计		110		
林草产业培育支撑项目建设	2021-2025	开展特色经济林优质良种高效培育技术推广	10	林技站	一个推广项目
资源利用和产业新技术研究	2021-2025	收集现有野生中药材植物资源调查成果，对其中重要的、濒危的野生植物资源开展人工栽培研究和保护；开展生态经济林产业技术试验研究	50	林技站、林政股	每年10万元
林草资源调查	2021-2025	每年开展草原、林地等资源情况专业调查	50	林技站、草原站	每年10万元

